乐府办发〔2023〕24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聘任乐至县人民政府第三届专职督学的

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:

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4号）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0〕1号）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督〔2012〕7号），《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关于建立教育督导责任区制度的意见》（川教〔2013〕80号）和省教育厅、省委编办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印发的《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我县教育督导工作，更好地履行教育督导的监督、指导、服务功能，建设一支讲政治、懂教育、敢担当的督学队伍，保障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教育目标的实现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聘任都晓凤等6名同志为乐至县人民政府第三届专职督学，聘期三年（2023年9月1日—2026年8月31日）。

附件：乐至县人民政府第三届专职督学名单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

附件

乐至县人民政府第三届专职督学名单

都晓凤 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

刘继彪 天池学区教育督导组主任

李显永 宝林学区教育督导组主任

吴文强 童家学区教育督导组主任

陈金国 良安学区教育督导组主任

王 涌 回澜学区教育督导组主任